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809 1000 传真: (86 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在公司 2019 年向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称“可转债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该次可转债项目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就本次可转债回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可转债回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对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回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

1.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3.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华锋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外部批准

1.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5,2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2号），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锋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于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华锋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2，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

期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

1.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换基本发行条款”之“12、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用途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